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相關事宜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該通函，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